

#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

渭教人〔2019〕11号

---

##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19年“喜迎祖国华诞，展示教育风采”新闻宣传摄影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记录反映渭南教育新时代、新发展、新变化，促进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举办2019年“喜迎祖国华诞，展示教育风采”新闻宣传摄影大赛。

### 一、大赛主题

喜迎祖国华诞，展示教育风采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此次新闻宣传摄影大赛由渭南市教育局主办，渭南市教育摄影协会承办。

为全面做好大赛各项工作，特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，组委会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刘红兵

委员：李涛 李阳 韩召毅 王杰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摄影协会，具体负责大赛组织与实施，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王夏峰

成员：曾晓楠 员 阁 聂卫国 张登

## 三、参赛时间

即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（以作品发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日期为准）。

## 四、参赛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教育行政部门新闻摄影工作者，广大教师、学生家长中的摄影爱好者。

## 五、作品内容、要求和参赛方式

### （一）作品内容

参赛作品采用纪实手法，以“喜迎祖国华诞，展示教育风采”为主题，突出党和政府重教、学生全面发展、校园文化、课堂教学、教育扶贫等，反映师生良好风貌、校园变化、教育变革，宣传身边好人好事好典型。

## （二）作品要求

1. 摄影作品照片格式为 JPEG，彩色、黑白不限，像素不低于 1MB 的数码照片电子版，除可做亮度、对比度、饱和度的适当调整及构图剪裁外，合成照片、多次曝光和用电脑技术人工修改制作的照片不予参评。

2. 短视频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\*576，画面速度不低于每秒 25 帧，用普通话配音，无杂音，可插入背景音乐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3. 作品用相机、手机拍摄均可，摄影作品必须是原创。本次属新闻纪实作品大赛，原则上不接收纯风光摄影作品，若属与主题相关反映校园地理环境变化的作品允许参赛（但须附注说明）。

4. 所有入选作品主办单位有权在报刊、杂志、CD、画册、展板、网站等使用，不另付稿酬。凡上报作品投稿参赛者均视为同意本通知之所有规定，凡不符合大赛要求作品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参赛作品之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。

## （三）报送要求

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局属单位（学校）汇总上报，填写《渭南市新闻摄影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》，并在每个作品下方命名栏注明作品名称内容、作者单位（县、镇、校）、姓名、联系电话，未命名和注明项目不全的作品原则上不予参评。禁止把作品放入 Word 文档上报。每位作者上报作品限定在 20 个以内，组

图每组限定在 3 至 8 幅。《渭南市新闻摄影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》（电子版和扫描版加盖公章）和作品压缩文件于 9 月 10 日前发至指定邮箱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作品奖及优秀组织单位奖，优秀照片编入《渭南市 2019 年“喜迎祖国华诞，展示教育风采”新闻纪实摄影大赛优秀作品集》。短视频将在渭南教育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和展厅集中展示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多种形式做好宣传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、师生、家长积极参赛，并于 4 月 25 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。

2. 市教育摄影协会要适时做好参赛人员的市级培训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并做好县级实践性培训工作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，赛出成绩、赛出成效。

联系人：王夏峰

联系电话：13892353280

邮 箱：807778905@qq.com

附件：渭南市新闻摄影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



2019年4月23日



